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 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已由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招标人为鹤壁市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86

2.项目名称：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109500.00 元；

最高限价：12109500.00 元；

5.采购需求：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详见招标文件）；

5.1 采购范围：

运营管理范围：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输水管网（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供水服务、事故抢修等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承担使用有关水厂输水管网的相关费用）；

资产处置范围：本工程涉及的南水北调金山泵站内改造设备和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 DN1200 输水管网。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5.3 合同履行期限

5.3.1 资产处置期限：7 年内

5.3.2 运营管理期限：15 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并满足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

5.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拥有的设施设备、人员组织、内控制度等）。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与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必须为城镇供水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4）投标人须具有市级及以上城镇供水及运营经验（须提供企业与政府或政府授权签订的与本项目规模类似的协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潜在投标人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进行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五座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二）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三）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四）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五）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六）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七）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138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 8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2-327878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91 号 联系人：郭先生 0392-333138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 107 国道与黄河路交叉口柳江牧业 8 楼 联系人：刘女士 0392-3278788
3	项目名称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4-86
5	资金来源	运营管理费：财政资金；资产处置费：企业自筹
6	出资比例	运营管理费：财政 100%；资产处置费：自筹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运营管理范围：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输水管网（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供水服务、事故抢修等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承担使用有关水厂输水管网的相关费用。）
		资产处置范围：南水北调金山泵站内改造设备，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 DN1200 输水管网。
9	合同履行期限	资产处置期限：7 年内 运营管理期限：15 年

10	付款方式	运营管理费：根据项目实际供水量每年底据实结算。 资产处置费：投标人中标后根据专项债利率，首次付款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部门截至目前已偿还的项目利息，剩余资金（根据资产评估金额（以最终资产评估金额为准），包括债券本息、资产处置费用、需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按年度支付利息或支付本息，资产处置期末结清所有资金。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 15 日前 形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出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7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1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 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 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7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4	定标方式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6	履约担保	/
37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121095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2109500.00 元； 注：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 年的运营管理费用；供水价格调整到位后不再支付运行费用（运营费用纳入供水成本）。 2、本项目运营管理费以项目供水量据实结算，不高于 0.73 元/立方米（供水量：预计 4.5 万立方米/日；预计 1642.5 万立方米/年）。

		本项目资产预评估金额为 155160834.08 元 注：投标人中标后根据专项债利率，首次付款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部门截至目前已偿还的项目利息，剩余资金（根据资产评估金额（以最终资产评估金额为准），包括债券本息、资产处置费用、需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按年度支付利息或支付本息，资产处置期末结清所有资金。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3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0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应当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标工作当日评标会结束前提供，投标人在评标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投标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1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 pdf 格式或 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4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3	质疑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作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采购需求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至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的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

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

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辅助）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 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四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规定

（三）评分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鹤财办购[2020]24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投标的需要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才能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部门 (40 分)	企业荣誉 (9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得的荣誉日期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县（区）级及以上的奖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有工程、经济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和证书原件扫描件做进响应文件。 （一人多证按一人计分）。
	企业实力 (12 分)	①投标人具有市级城镇供水且安全运营经验的得 6 分； ②投标人具有县（区）级城镇供水且安全运营经验的得 4 分； ③投标人未提供市级或县（区）级城镇供水且安全运营经验的得 0 分。 （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关情况说明。）
		①投标人建成运行市级智慧水务平台主要包括智慧管网、管网 GLS、云计量分析、水质监测模块的得 6 分； ②投标人建成运行县（区）级智慧水务平台包括智慧管网、管网 GLS、云计量分析、水质监测模块的得 3 分； ③投标人无智慧水务平台的得 0 分。 （需提供建设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平台模块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运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等其

		他在运营管理期间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和对本项目资产处置方案有详实描述。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和资产处置的基本方案、故障响应、本地化维护、现场技术力量配备内容完整、细致、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9 分； ②内容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③内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1.对本项目运营管理、资产处置项目背景和项目内容的研究、理解。	①内容完整、研究理解详尽细致的得 6 分； ②内容完整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得 0 分。
	2.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目标、资产处置规划的措施（6 分）	①运营管理目标明确，资产处置规划的措施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②运营管理目标明确，资产处置规划的措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③运营管理目标不明确，资产处置规划的措施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3.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划。（6 分）	①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划内容详尽细致、思路清晰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②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划内容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③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规划内容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4.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6 分）	①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分析全面，重点明确，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的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②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重点、难点内容分析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③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重点、难点分析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5.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的进度保证措施（6 分）	①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完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拥有水质检测能力认证或授权的、供水用水保障、故障抢修、生产安全、运营管理、资产处置等事项实施方案；能充分证明有资金及融资实力，内容优于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6 分； ②工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3 分； ③工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 0 分。
	6.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和资产处置目标和服务承诺（6 分）	①服务承诺内容详尽细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城镇供水运营能力、应急维修队伍的组建、供水应急预案的制定、技术人员配置完善优于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

	7.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主要对策及合理化建议（6分） ①运营管理技术建议考虑周全，提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拥有完整的供水运营管理制度和对本项目的资产处置的计划优于招标需求的得6分； ②运营管理技术和资产处置的计划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 ③运营管理技术和资产处置的计划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分。 8.对本项目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方案（8分） ①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方案对本项目供水运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保证措施、人员组织、供水运营安排、企业管理制度和资产处置实施进度计划等内容优于招标需求的得8分； ②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方案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 ③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方案不满足招标需求的得0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项目是将南水北调水源由金山泵站、二级加压泵站及输水管道输送至山城水厂进行处理，供鹤壁市山城区、鹤山区工业企业和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主要目的是解决老城区水源单一的安全问题，优化改善老城区水质，消化鹤壁市富余的南水北调水量，为鹤壁市老城区社会和经济提供基础保障。

取水工程。从南水北调干渠 36 号口门取水，利用现有金山泵站供水。对金山泵站内设备进行改造，更换站内高低压电气盘柜，更换 2 台 160KVA 干式变压器，3 台流量为 2292m³/h，扬程 75m 双吸离心水泵，配备 2 台 630KW 工频高压电机，1 台 630KW 变频高压电机，配备智能化控制系统。

二级加压泵站工程。新建二级加压泵站一座，包括新建调蓄水池、水泵间、附属设施间及管理用房，总占地面积约 8.658 亩。站内安装 2 台 160KVA 干式变压器，4 台流量为 1530m³/h，扬程 62m 双吸离心水泵，配备 3 台 450KW 工频高压电机，1 台 450KW 变频高压电机，配备智能化控制系统等。

输水管道工程。工程范围从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水厂，输水管线总长 12.8 公里，采用直埋 DN1200 涂塑复合钢管，输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沿线阀门井 14 座，排气井 14 座，排泥井 10 座。

二、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范围

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输水

管网（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供水服务、事故抢修等运营管理服务以及承担使用有关水厂输水管网的相关费用。）

资产处置范围：南水北调金山泵站内改造设备和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 DN1200 输水管网。

目前，项目已争取债券资金 1.18 亿元，其中 1 亿元政府专项债按年利率 3.13%计息，0.18 亿元特别国债不计息，期限 10 年，合计约 1493 元/年。运营管理费：根据项目实际供水量每年底据实结算。本项目资产预评估金额为 155160834.08 元（包括债券本息、需缴纳的各项税费和其他费用等）。

资产处置费：投标人中标后根据专项债利率，首次付款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部门截至目前已偿还的项目本息，剩余资金（根据资产评估金额（以最终资产评估金额为准），包括债券本息、资产处置费用、需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按年度支付利息或支付本息，资产处置期末结清所有资金。

三、项目要求

为保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项目正常运行和鹤壁市老城区供水安全，需投标单位编制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项目 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项目 协议书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正式协议为准。）

年 月 日

甲方作为鹤壁市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的建设主体、乙方作为项目运营主体和资产接收单位，在合同履行地鹤壁市共同签订本协议。双方本着节省投资原则，经充分协商，为了便于工程管理，确保供水安全，就工程运营管理和资产处置的若干问题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运营管理范围和资产处置范围

运营管理范围：二级加压泵站和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输水管网。

资产处置范围：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项目中南水北调金山泵站内改造设备；二级加压泵站；二级加压泵站至山城区一水厂 12.8 公里输水管网。

二、工程运营管理

1.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工程进行维护管理和运营，确保供水工程的正常使用。负责项目工程取水、输水、配水等过程中设备、设施安全，确保向老城区供水的水质、水量、水压满足老城区供水需求。

2.南水北调通水后，应充分发挥本项工程的效能。在确需统筹水资源、统一调配引水的情况下，为保证该工程正常运转。

三、资产处置

1.资产转移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和相关手续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2.选择下列资产转移方式第 条，对本协议约定的资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转移。

(1) 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资产处置费用后，将

本协议约定的资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转移。

(2) 甲方与乙方签订资产转移协议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担保后，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资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转移。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资产处置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 7 年内；
2. 运行管理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
3. 合同的生效日期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运行管理费：根据项目实际供水量每年底据实结算。水价调整到位后，运营费用纳入供水成本，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费。

2. 资产处置费：合同签订后，根据专项债利率，首次付款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部门截至目前已偿还的项目利息，剩余资金（根据资产评估金额（以最终资产评估金额为准），包括债券本息、资产处置费用、需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按年度支付利息或支付本息，资产处置期末结清所有资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

（1）有权对乙方资金到位情况及运营费用使用情况全过程进行监督；

（2）乙方设备、材料、施工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3)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提升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提升维护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提升维护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维护提升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进行违约处理；

(4)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进行违约处理；

(5) 运营管理期届满时，有权取得本项目运营管理权限；

(6) 乙方擅自转让、租赁运营管理权，或以挂靠等方式分包运营管理权；因经营不善，发生特、重大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的；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等；生产的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或用于其他非法用途等；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8) 在资产处置和运营管理期内，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由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调整导致需要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的改建。

(9) 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办理相关证件；

(10)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办法等，审查项目相关流程；

(11) 在本项目工程建成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12) 依据适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协议约定对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提升维护、运营和维护；

(13) 应保持乙方的运营管理权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有效;

(14) 为乙方行使运营权、项目提升维护提供保障, 创造便利条件。

(15) 甲方应当按照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为乙方提供便利和支持。

(16)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行使法律法规及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17) 有权行使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对供水工程进行维护管理和运营, 确保供水工程的正常使用。负责项目工程取水、输水、配水等过程中设备、设施安全, 确保向老城区供水的水质、水量、水压满足老城区供水需求。

(2) 工程运营管理过程中, 凡遇控制系统升级改造、管路大修、改造、管网设备等, 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实施。工程抢险应在及时抢修的同时告知甲方, 并及时妥善处理维护抢修。

(3) 双方签订协议后, 乙方按照合同及时足额支付资产处置等相关费用。

(4) 当甲方接受外部审计, 并需向乙方延伸审计时, 乙方有责任做好配合工作。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签订后, 非任何一方的过失而产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事故。

2.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约，应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约的理由，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的违约责任。

3.在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的情况下，责任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材料。同时，合同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协商调整履约计划。

4.当事人未及时向对方通报，造成对方损失扩大的，其损失扩大部分应负法律责任。

八、协议终止、解除

（一）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解除本协议；

（2）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根据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协议；

（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二）协议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结算和资产移交等后续事宜。

九、知识产权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利用双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乙方提供的本协议约定的和为满足本合同目的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方案、数据等）等内容的著作权、

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3.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且在本项目上所使用的一切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模板等资料）皆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对对方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或标准完成相应工作成果的（乙方不可控因素除外），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惩罚性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因责任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为主张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运营管理及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委托范

围。本协议包含附件《供水工程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方案》，该方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真实有效地址，若该地址有变更，需提前 5 日告知另一方，否则，向该地址送达文书即视为送达。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留存叁份。

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供系统及服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总报价（元）	单价（元/每立方米）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运营管理期限： 资产处置期限：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六、企业荣誉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时间	授予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与评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七、投标人其他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

章）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